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汉王科技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13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10年2月12日，完成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2700万股，其中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发行（以下简称“网下配售”）540万股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2,160万股，发行价格为41.90元/股。截至2010年2月12日，公司共募集资金113,1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5,52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07,600.02万元。该募集资金净额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路演等费用677.93万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852.05万元，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8,277.95万元，业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京都天华专字（2011）第0175号《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1年度，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为658.25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共18,721.78万元。

2、2010年8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用4,900万元超募资金对汉王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制造”）进行增资。2011年度汉王制造提取使用了1,538.14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汉王制造已提取使用2,762.75万元。

3、2011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用10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教育行业全资子公司汉王智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王智学”）。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对汉王智学再次增资；截至2011年12月31日，增资已经完成。

4、2011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5,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11年8月4日签发了的[2011]8号《关于对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提出公司“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出使用范围的情况等”的问题，经查汉王科技在提取募投项目的开发支出时，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问题，将不需提现的“折旧和摊销”作为开发支出的细目进行了支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汉王科技已将多支取的“折旧和摊销”部分，合计27.21万元退回各个提取的募集资金专户。

综上，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22,196.39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484.53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31,228.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完善。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

2010年3月上市后，根据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银行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综合财务费用，满足经营管理需要，经2011年11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变更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剩余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

2、将公司存放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开立的专户；将该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转入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开立的专户；剩余的募集资金仍继续存放于该专户中。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义路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

在募集资金的管理上，由公司财务部门分项目设立台账，对报告期募集资金支出情况分项目记录台账，账目清晰、完整；使用时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在规定的项目和范围内取得最大的效益成果。公司对汉王制造超募资金的审批和支取严格监督管理，其审批、支取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募集资金实际支付使用上，公司与本保荐机构保持着经常性的日常沟通，接受保荐机构的持续督导，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性质	存储余额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105611536	活期存款	64,592.68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01125700052501819	活期存款	85,132.10
中国工商银行廊坊燕郊支行	0410001429300028240	活期存款	27,285,391.00
深圳发展银行北京朝阳门支行	1012659618302	活期存款	3,836,766.24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102014170017492	活期存款	10,246.15
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	01090302900120501143940	定期存款	31,621,090.59
建设银行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01125700049000012	定期存款	51,583,154.28
深圳发展银行朝阳门支行	12012659618301-000001	定期存款	55,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60001377	定期存款	5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60001385	定期存款	52,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60002786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正义路支行	0102014260002794	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合 计			312,286,373.04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2,282.04万元（其中2011年度

利息收入1,744.4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72万元（其中2011年度手续费0.28万元）。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上年度募集资金余额	本年度新增募集资金	本年度实际使用净额	本年度募集资金转出	本年度末募集资金余额
1	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	3,013.56		167.46	2,846.10	
2	电子纸智能读写终端					
3	基于OCR识别技术的行业专用信息采集产品	1,467.88		490.79		977.09
4	数字化仪相关设备与软件技术产业化	26.40				26.40
5	全国营销平台综合体系建设	2,372.63				2,372.63
6	超募资金（含利息）	46,968.60	2,422.28	21,538.36		27,852.52
合 计		53,849.07	2,422.28	22,196.61	2,846.10	31,228.64

报告期内公司“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完成，该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5000万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技术升级和产品功能延伸开发目标，达到投产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153.90万元，项目剩余金额为2,846.10万元。公司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和软件，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采集了部分样本数据库和语料库，大大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相关软件外购支出，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较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金额调整为2,153.90万元，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由于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完成，公司于2011

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汉王多语种多平台文字识别软件系统及产品”项目投资金额剩余募集资金2,846.10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更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方式、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未按法律要求及时披露的情况。

九、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鉴证意见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2）第 0525 号《汉王科技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汉王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汉王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和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

通交流。

经核查，中德证券认为：汉王科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汉王科技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募集资金已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开立专户存储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汉王科技编制的《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凡

崔学良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